

指導教授申請作業流程

1.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2. 請於本院網頁「學術倫理課程/學位論文相關申請作業」專區下載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1份及「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1份，經指導教師同意簽名後，送繳院辦公室。
3. 請於學期第16週前完成送繳申請文件，經本院班務會議審議後，院辦公室通知學生審查結果。